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60號

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美江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林美江(下稱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並為相關之沒收，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前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此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原有法定刑不受影響。

二、本案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0月31日，詐欺正犯之犯罪所得未逾1億元，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科對被告較為有利。又自白減刑部分，因被告於審理中自白，依11

01 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有自白減輕
02 其刑之適用，原判決整體綜合比較而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3 之規定，適用法律容有研求餘地，且量處刑度亦與修正後之
04 法定刑未合。

05 三、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予撤銷，更為適法判決
06 等語。

07 參、上訴駁回之理由：

0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1
09 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0 （下稱新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12 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
13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
14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16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被告之
17 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18 罪，是以修正前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惟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
20 年之限制，應將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1 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22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3 條第2項（下稱行為時法）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2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25 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下稱中間時法）規定：犯前4條
2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7 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下稱裁判時法）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
30 減刑之條件各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
31 處斷刑之形成，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01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中
02 否認洗錢犯行，但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依
03 上開說明，行為時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

04 三、經整體綜合比較結果，本案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規定即修
0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16條第2項之規定。

06 四、原審為新舊法比較後，認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07 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以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之洗錢罪，並依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於法定刑內判處被告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5千元，核
10 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適用舊法有誤，並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提起上訴，檢察官
13 劉仕國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16 法官 謝昀璉

17 法官 李水源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5 書記官 徐文彬

2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8 （幫助犯及其處罰）

2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0 亦同。

3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普通詐欺罪)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14 【附件】

1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6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9號

17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8 被 告 林美江
19 選任辯護人 楊蕙怡律師(法扶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21 度偵字第21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22 述，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林美江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25 處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26 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帳戶沒收。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美江雖可預見將金融機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任意交予不
29 詳他人使用，將能使該不詳他人或所屬詐騙集團用以存提、
30 轉匯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亦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
31 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

01 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13時前
02 某日時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下簡稱為LINE）與真實
03 姓名、年籍不詳，顯示名稱為「陳以安」之人（下稱「陳以
04 安」）聯繫，並將其所申請使用，如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
05 （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陳以安」，
06 以此方式幫助「陳以安」或其所屬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
07 洗錢犯罪。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8 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尚無積極事證足證有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之，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於111年10
10 月24日20時25分許，以LINE與乙○○聯繫，對乙○○佯稱可
11 協助投資賺錢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於111年10月31
12 日13時10分許，依指示操作，匯款新臺幣（下同）90萬元至
13 楊惠珊申請之將來商業銀行帳號88690XXXX5003號帳戶內
14 （詳細帳號詳卷，楊惠珊所涉幫助洗錢等部分，業經臺灣高
15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240號案件為不起訴
16 處分確定），並經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31日13時13
17 分許、同日時16分許，自楊惠珊前揭將來商業銀行帳戶，轉
18 匯48萬元及45萬元（含其他不明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再經
19 該詐騙集團成員操作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將該等款項轉匯一
20 空，藉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
21 向、所在。嗣乙○○因於匯款後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22 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乙○○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
24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5 理 由

26 一、被告林美江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27 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告於本院
28 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29 程序之旨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於本件改依簡式審
30 判程序審理均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二第33至34頁），本院即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

01 程序審理，是本案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02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03 至第170條有關證據提示、交互詰問及傳聞證據等相關規定
04 之限制。

05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一) 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使用，且被告雖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
07 機構網路銀行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使用，將遭他人用以實
08 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犯罪之
09 不確定故意，於犯罪事實所載時、地，將本案帳戶網路銀
10 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陳以安」使用，而以此方式幫助他
11 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2 自白明確（見本院卷二第33、43至44頁）。

13 (二) 告訴人乙○○因遭詐騙集團所騙，於前揭時間將款項匯入
14 楊惠珊前揭將來商業銀行帳戶內，再經詐騙集團自該帳
15 戶，轉匯犯罪事實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其後該等款
16 項旋遭詐騙集團操作本案帳戶網路銀行轉匯一空等情，為
17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3、43至44
18 頁），核與證人乙○○於警詢時指訴相符（見警卷第41至
19 43頁）。此外，復有本案帳戶相關資料（開戶及交易明
20 細）、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台新
21 總作服字第1130016068號函覆之本案帳戶往來業務變更申
22 請書等資料、楊惠珊所有之將來商業銀行相關資料、被告
23 與「陳以安」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報案資料（內
24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分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6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
27 理案件證明單、匯款資料、匯款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借
28 據、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等資料在卷可參（見
29 警卷第17至35、45至46、59、71、77、85至87、95、99至
30 115頁，偵卷第31至35頁，本院卷一第39至115頁）。

31 (三) 綜上所述，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洵

01 堪認定。

02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03 (一) 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
07 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
08 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
09 定），並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0 行。經查：

- 11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2 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
13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
14 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15 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16 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17 正後該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
19 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21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
22 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
23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
24 不利之影響。
- 2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
28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3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

0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04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
05 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06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7 同，但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
08 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
09 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
10 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
12 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
13 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
16 有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8 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9 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
21 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24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5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
26 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
27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
28 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30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而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
31 洗錢犯行，嗣於本院訊問時始自白不諱，顯然行為時法較

01 有利於被告。

02 4、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
03 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4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05 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7 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08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
10 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均為幫助犯，並審酌被
11 告自陳係為獲取投資機會，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詐騙集
12 團使用，但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
13 較正犯輕微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均按正犯
14 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業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應依112
15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6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7 (四)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對告
18 訴人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19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無任何犯
21 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
22 尚稱良好；(2)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
23 財及一般洗錢犯罪，惟其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之犯
24 行，可責難性較輕；(3)犯後業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
25 行，犯後態度堪稱良好，惟因經濟因素致無力賠償告訴人
26 之損失；(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
27 自陳專科肄業、已婚、育有一個未成年子女、現在醫院從
28 事護理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要扶養母親，小康之經濟
29 狀況（見本院卷二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罰金部分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
31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1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已
02 不符刑法第41條第1項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是本案之
03 宣告刑雖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仍不得為易科罰金之諭
04 知，併予指明。

05 四、關於沒收：

06 (一) 犯罪所得部分：

07 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財、
08 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
09 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
10 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1 (二) 犯罪工具部分：

12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
13 用之物，且因本案帳戶尚無證據證明業已註銷或已完全脫
14 離本案詐騙集團之掌控，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15 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
16 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之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
17 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

18 (三) 洗錢財物部分：

19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1 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22 行，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
23 體）之沒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4 1項規定。

25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
28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9 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3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31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01 『洗錢』等語，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2 定，洗錢犯罪客體雖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
03 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
04 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5 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
06 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7 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
08 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
09 告沒收。

10 3、經查，告訴人遭騙之款項，經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逐層轉匯
11 至本案帳戶後，業經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操作本案帳戶網路
12 銀行轉匯一空而未經查獲，而被告亦非提領該等款項之
13 人，揆諸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4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明駿

20 附表：

21

金融機構名稱	帳戶名稱	帳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林美江	202XXXXX102842號（詳細帳號詳卷）